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定期檢查申請說明：

法源依據：「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
(內政部 103 年 03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1600 號函)

目的：指導綱領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之行政指導，主要目的係為輔導業者實施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以完善儲槽檢查制度。

適用對象：具有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容量達 1,000 公秉以上及其相關設施之業者。但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實施內容：具有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容量達 1,000 公秉以上之業者，得自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自主定期檢查。

檢查類別及期程：

1. 外部檢查：儲槽自取得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日期起，每 2 年實施一次檢查，並進行儲槽地盤沉陷觀測及做成紀錄。
2. 內部檢查：儲槽自取得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日期起滿 10 年者實施一次檢查，其後每 5 年實施一次檢查，並依據地盤沉陷紀錄，製作儲槽沉陷評估報告。但經專業機構評估得延長其後每 5 年之檢查年限者，得檢具評估報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3. 儲槽「延長內部檢查年限」評估

檢查紀錄及報告：

1. 定期檢查紀錄及報告保存 5 年以上，並報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2. 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之儲槽宜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並將儲槽維修執行情形、專業機構檢查紀錄文件影本，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內、外部檢查申請說明：

1. 填具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定期檢查申請書。
2. 繳交檢查費用(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或匯款證明)。
3. 檢附資料：
 - (1) 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
 - (2) 儲槽相關圖說(儲槽構造詳圖，含頂板、壁板、底板)。

◎儲槽「延長內部檢查年限」評估申請說明：

1. 填具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延長內部檢查年限申請表。
2. 繳交檢查費用(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或匯款證明)。
3. 檢附相關圖說資料：
 - (1) 儲槽構造詳圖：含頂板、壁板、底板。
 - (2) 歷次檢查紀錄文件：含儲槽沉陷分析。
 - (3) 底板腐蝕率與剩餘壽命計算書(油面側之最大腐蝕速率, StPr、土壤側腐蝕速率, UPr)。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定期檢查收費基準

儲槽容量 (公秉 KL)	外部檢查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座)	內部檢查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座)	備註
3,000 以下	9,820	16,420	
3,001— 5,000	10,560	17,160	
5,001—10,000	12,410	19,010	
10,001—15,000	14,230	20,830	
15,001—25,000	16,730	23,330	
25,001—30,000	18,100	24,700	
30,001—50,000	24,740	31,340	
50,001—100,000	32,620	39,220	
100,001—110,000	35,800	42,400	
110,001—120,000	39,100	45,700	
120,001—130,000	42,400	49,000	
130,001 以上	43,270	49,870	

備註：

1. 上述收費基準為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定期檢查外部檢查及內部檢查之收費上限基準。
2. 每座申請延長檢查年限評估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12,000 元；現場檢查費用另計。
3. 檢查不合格者，複檢費用以原檢查費用 70% 為上限。

本會之匯款資料如下：

(1)銀行匯款：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 台南分行

銀行戶名：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帳 號：601-10-053359

(2)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劃撥帳號：0521700-7

請於匯款完成後，將匯款明細及匯款收據傳真至
06-2986140，謝謝您的合作！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TEL：06-2986139

FAX：06-2986140